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琼安委办〔2021〕147 号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1 年底安全生产
防风险、降事故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扭转当前我省一般事故多发、频发、事故指标“双上升”的不利局面。经省安委会同意，现将《海南省 2021 年底安全生产防风险、降事故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细化任务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2021年底安全生产防风险、降事故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切实扭转今年事故上升的不利局面，努力实现年初省政府确定的“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攻坚时间

2021年12月1日至31日。

二、攻坚范围

综合考虑今年全省各行业已发生事故总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确定将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含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林、环保等工程）、农村采摘槟榔触电、电动自行车火灾等四方面作为年底防风险、降事故攻坚行动的重点方向。

三、攻坚目标

道路交通，坚决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较大事故，努力实现12月全省事故死亡人数、未成年人因事故死亡人数同比持平，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涉酒涉摩涉学”交通事故。**建设工程**（含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林、环保等工程），全省建设工程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态势有效遏制，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12月份建设工程事故比去年同期有显著下降。**农村采摘槟榔，**

年底前不再发生采摘槟榔触电亡人事故。**电动自行车火灾，**年底前力争不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亡人事故，不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四、攻坚任务

（一）道路交通

1.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照“新一轮三年攻坚战”倒排的计划和工期，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提升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深入推进酒驾醉驾、中小学生无证驾驶摩托车、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驶已达报废标准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等6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2.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落实《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推动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地区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人管理档案，强化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监管。加快推进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完成2021年200处平交路口的建设任务。

3.强化源头安全隐患清剿整治。深入推进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或驾驶人违法未处理）“清零”行动，特别是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海口、儋州、洋浦、澄迈、定安、琼海等市县，

要加大隐患清剿工作力度。加强摩托车安全源头管理，重点推进摩托车登记检验、报废回收、驾驶人考试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率达到100%。

（二）建设工程

4. 开展建筑工地预防高处坠落事故检查。针对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态势，分析研判高处坠落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排除高处作业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施工项目有无辨识危险源，有无制定防高处坠落技术措施，防护设施是否安装牢固，拆除程序是否科学合理，检查维护是否落实到位，危险作业区域是否设置警示提醒，重点部位是否有安全管理员跟班作业。

5. 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加强工人实名制监督检查管理，压实施工、监理等参建企业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总承包企业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组成人员与现场实际管理人员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坚决予以处理。

6. 开展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的企业倒查。梳理今年以来本地区发生安全事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查找每起事故背后深层次原因，对每起事故项目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在省内参与的其他在建项目进行全面倒查，重点对其招投标过程、承发包行为(转包违法分包等)、人员履职、现场管理及工程安全隐患等

进行一轮全面倒查。

7.**加强对未纳入监管项目的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建、交通、水务、环保等部门建立互通有无的联动协调机制，全面排查本地区所有在建项目，对今年以来应纳监未报监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严肃查处。

（三）农村采摘槟榔触电

8.**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将涉电公共安全宣传纳入政府公益宣传渠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短信、村村通等多渠道密集发布采摘槟榔触电风险防范警示。充分发动乡镇、街道办、村委会属地作用，对农户逐家逐户进行宣传引导。

9.**强力开展树障清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乡镇、村委会督促农户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树障、特别是槟榔树障的重大隐患进行清理。对于拒绝砍伐、拒不整改的重大隐患，由市县、乡镇政府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整改。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重大隐患树障砍伐清理。

（四）电动自行车火灾

10.**严查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严肃查处在建筑物的公共通道、消防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和“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充电行为。

11.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市县每周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执法，对电动机、充电器、蓄电池等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零部件非法改装行为进行打击。

12.提升风险防控技防水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落实防火分隔，安装配备简易喷淋、点式感烟探测火灾报警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以及限时断电、漏电保护、智能充电等技防措施。

五、措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真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按照统一部署，立即组织开展防风险、降事故行动。要对照工作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每周汇总攻坚任务进展，研究推动重点工作，协调各方力量，逐个节点推进任务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要将每项攻坚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主责部门、落实到乡镇、村居、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员。驻村第一书记作为防范农村采摘槟榔触电事故的第一责任人，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引导、上下衔接等工作。乡村振兴队员全面参与农村采摘槟榔触电事故工作，各级安委办将结合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对攻坚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组织不力、履职不

到位、重点攻坚领域事故仍然高发、多发的市县、乡镇开展约谈。攻坚期间再次发生采摘槟榔触电事故的市县，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攻坚行动部署后发生的亡人事故，逐一开展事故调查，全省通报警示，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人员追责问责，对典型案例，及时将情况向省纪委监委通报。

（三）强化隐患治理。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前期排查出的电力线路树障、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消防设施配置不全、路口信号灯缺失等隐患，通过攻坚行动，确保所有隐患得到整改。在此过程中，开展新一轮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完整台帐，制定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时限，按时予以销号。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普遍参与、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抄送：各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